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以及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補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決算書報送時點、提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特補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於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修正報送主管機關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